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而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